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王先生及楊女士將間接透過彼等控制的實體以及透過與Liao Fai Holding、Ma Ji Kueng Holding、Yuen Yie Holding、On Sheung Fen Holding、Young Zen Dong Holding、Lau Cheung Holding、Zu Jing Holding、Pak Lap Fung Holding及香港坤磐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及(ii)成都高投集團間接透過高新產業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因此，(i)王先生、楊女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及Young Ping Holding)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及(ii)成都高投集團公司(包括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成都高新新興產業、成都倍盈、成都倍特投資、成都高新發展、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成都高新科技創新及成都高投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另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王先生及楊女士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YueBo Holding(由Wong Lui Holding持有1.00%及Grand Brisk持有99.00%)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Wong Lui Holding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Grand Brisk由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Tricor Equity Trustee為Wang Family Trust(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根據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廖女士、Liao Fai Holding、馬先生、Ma Ji Kueng Holding、袁先生、Yuen Yie Holding、安先生及On Sheung Fen Holding委託王先生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星創投票權委託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節。因此，王先生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Young Ping Holding(由楊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楊先生、Young Zen Dong Holding、劉女士、Lau Cheung Holding、續女士、Zu Jing Holding、白先生、Pak Lap Fung Holding、廈門吉相及香港坤磐委託楊女士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星文投票權委託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協議」一節。因此，楊女士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楊女士承認並確認彼等（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在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將一致行動。因此，王先生及楊女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B) 成都高投集團公司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HighNew Industry Investment由成都高新新興產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

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成都高新科技創新（作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向成都高新新興產業出資約63.83%、23.33%及11.67%。成都倍盈為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並向其出資約1.17%。根據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合夥協議，成都高新創投、成都高投集團、成都高新科技創新及成都倍盈各自對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的投資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

成都高新創投由成都高投集團及成都高新策源投資（成都高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5.00%及45.00%。成都高新新興產業為成都高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倍盈由成都倍特投資全資擁有，而成都倍特投資則由成都高新發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8）擁有約99.68%。成都高投集團為成都高新發展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成都高新發展的股份中擁有約48.88%權益。成都高投集團由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持股90.0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股10.00%。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以便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尤其是（其中包括），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公司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外，本文件無須披露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於某項業務中的權益的資料。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成都高新國資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的豁免及確認」一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YueBo Holding、Wong Lui Holding、Grand Brisk、王先生、Young Ping Holding及楊女士（「承諾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包括於中國的網絡文學IP運營（如IP授權、IP轉讓及提供IP相關製作服務）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從事的預期業務（即網絡遊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倘承諾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a)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擁有或可能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b)任何擁有或可能擁有競爭業務的私營公司持有不到10%的權益則除外。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以及於開展有關新業務時任何承諾控股股東已開展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相關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業務。

此外，各承諾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認定／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識別有關競爭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當中載列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旗下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該競爭商機所涉及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承諾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承諾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限期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倘相關承諾控股股東所爭取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競爭商機。

倘承諾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各承諾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盡力基準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任職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申報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且彼無權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公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以確保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b)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單獨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IT系統或公司職能。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所有此類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現時預計，於完成上市時或完成[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預計，我們將能夠在[編纂]後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維持在佔我們總收入的合理百分比。因此，預計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運營獨立性。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成都星閱辰石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成都星閱辰石的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權。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以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配發任何未償還貸款，反之亦然，亦無我們的控制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於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可能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要求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據此制定其建議；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